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與目標公司有關的認購權的不行使建議

背景

自本公司於2019年12月完成向目標公司出售其於雷士照明中國業務的70%股權以來，目標公司一直由本公司擁有30%及由KKR擁有70%。於2021年4月，目標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協議完成按收購代價自KKR收購Drag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有關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全資擁有Dragon，而Dragon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已併入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結清收購代價，收購代價於目標公司的賬目上仍列為一項應付KKR的負債，並應於(i)目標公司根據認購權向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同日；及(ii) 2021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清。

為確保本公司的優先購股權，訂約方亦於2021年3月23日訂立該協議作為附函協議，以就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達成相關反攤薄保護，據此，本公司獲授認購權以維持其於目標公司的30%股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有權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隨時按認購價（人民幣21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行使認購權。倘本公司並無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行使認購權，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因目標公司向KKR配發及發行228,714股普通股而被攤薄。

不行使建議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擬不行使認購權。

由於不行使建議，本公司無須支付認購價及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至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經向KKR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約24.4%。目標公司將仍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不行使建議將不會觸發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行使認購權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為實現更優企業管治並鼓勵股東參與本集團事務，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行使認購權及就行使認購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結果就行使認購權作出最終決定。倘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著手行使認購權。然而，倘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本公司將不行使認購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行使認購權中擁有權益而須於就批准行使認購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仲量聯行編製的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2021年12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自本公司於2019年12月完成向目標公司出售其於雷士照明中國業務的70%股權以來，目標公司一直由本公司擁有30%及由KKR擁有70%。於2021年4月，目標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協議完成按收購代價自KKR收購Drag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有關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全資擁有Dragon，而Dragon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已併入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結清收購代價，收購代價於目標公司的賬目上仍列為一項應付KKR的負債，並應於(i)目標公司根據認購權向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同日；及(ii) 2021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清。

為確保本公司的優先購股權，訂約方亦於2021年3月23日訂立該協議作為附函協議，以就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達成相關反攤薄保護，據此，本公司獲授認購權以維持其於目標公司的30%股權。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有權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隨時按認購價（人民幣21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行使認購權。倘本公司並無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行使認購權，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因目標公司向KKR配發及發行228,714股普通股而被攤薄。

不行使建議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計劃不行使認購權。

認購權

待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行使認購權後，目標公司將使用認購價抵銷部分收購代價。目標公司將發行及配發合共228,714股目標公司普通股，其中(i)將按每股估值約人民幣3,060.59元向本公司發行68,614股普通股，以換取相等於認購價的現金；及(ii)將按相同的每股估值約人民幣3,060.59元向KKR發行160,100股普通股，並以現金向KKR支付相等於目標公司自本公司收取的認購價的金額。

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並無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行使認購權，目標公司將按相同的每股估值約人民幣3,060.59元向KKR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的228,714股普通股。

下表載列假設(i)認購權獲行使；及(ii)認購權不獲行使對目標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倘認購權獲行使	倘認購權不獲行使
本公司	300,000股股份 (或30%)	368,614股股份 (或30%)	300,000股股份 (或24.4%)
KKR	700,000股股份 (或70%)	860,100股股份 (或70%)	928,714股股份 (或75.6%)
總計	1,000,000股股份 (或100%)	1,228,714股股份 (或100%)	1,228,714股股份 (或10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支付認購價前兩個營業日的營業日當日所公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計算得出的人民幣21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

認購價乃由訂約方於參考收購代價乘以30% (即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 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由於不行使建議，本公司無須支付認購價及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至佔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向KKR發行新股份擴大後) 的約24.4%。目標公司將仍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及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8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燈用鎮流器、照明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器。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由本公司擁有30%的聯營公司，餘下70%由KKR擁有。

Dragon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照明電源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2019年8月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019年8月6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期間 千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1,809	551,854
除稅後虧損	75,784	701,027

於2020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為人民幣25.470億元。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國際市場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雷士品牌及第三方品牌名下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Lighting Holdings II

Lighting Holdings II為一家由KKR Asian Fund III L.P.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而KKR Asian Fund III L.P.為一家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KKR Asian Fund III L.P.由KKR & Co. Inc. (連同其聯屬公司，「**KKR**」) 的聯屬公司提供諮詢及／或管理。KKR & Co. Inc.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KKR為一家領先的全球投資公司，與管理對沖基金的戰略合作夥伴管理多種另類資產類別，包括私募股權、能源、基礎設施、房地產及信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KKR**及目標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目標公司而言本公司除外)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不行使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達致不行使認購權的意向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行使認購權所考慮的因素

當本公司於2019年12月向目標公司出售雷士照明中國業務的70%股權時，本公司及**KKR**的長期目標為目標公司將尋求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計劃**」)。假設目標公司將能夠於未來幾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計劃，及目標公司目前面臨的短期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如下文所解釋)將得以解決，本公司相信目標公司的價值將得以大幅提升。有關價值提升的信心乃基於目標公司的正常表現以及目標公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行的歷史財務表現及交易倍數。

然而，首次公開發售計劃受限於眾多市場風險、不確定性及非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因此，其未來未必會落實。首次公開發售計劃(倘成功)將通過建立目標公司的公允市場價值為股東釋放價值，從而可能提升本公司的現有價值，令全體股東受益。

目標公司一直面臨著多項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包括由(其中包括)COVID-19疫情及中國原材料價格上漲所造成的負面影響)，而該等挑戰及不確定因素預期於可見將來仍將持續。假設該等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可被解決及經計及Dragon可能帶來的潛在協同效應後，目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於中期內得以改善。因此，透過維持其30%股權，本公司將能夠以權益法分享目標公司帶來的正面貢獻，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不行使認購權所考慮的因素

儘管實現首次公開發售計劃後有上述上行潛力，但目標公司於2020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約人民幣7.01億元，包括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669億元。於2021年上半年，儘管持續的業務擴張舉措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淨額增加，其改善的步伐相對緩慢，但相較2020年同期，目標公司繼續增加業務經營、規模及縮小虧損。尚不能確定業務擴張舉措會否及何時將為目標公司帶來正面貢獻。

仲量聯行於2021年8月31日基於市場法進行的目標公司初步估值低於認購權項下目標公司的隱含價值。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全文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儘管實現首次公開發售計劃後可能有上行潛力，但目標公司的歷史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由仲量聯行進行的目標公司獨立初步估值未必可從財務角度為行使認購權提供充分理由。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的益處後，及為從財務角度審慎地作出有關投資決策，董事會計劃不行使認購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行使建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不行使建議將不會觸發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行使認購權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為實現更優企業管治並鼓勵股東參與本集團事務，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行使認購權及就行使認購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結果就行使認購權作出最終決定。倘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著手行使認購權。然而，倘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批准，本公司將不行使認購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行使認購權中擁有權益而須於就批准行使認購權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仲量聯行編製的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於2021年12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本公司須於主要交易通函內載入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編製之關於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編製2021年中期會計師報告之規定：

- (i) 本公司須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行使認購權。鑒於時間緊迫，本公司僅能提供目標公司2021年中期未經審核報告，其將由核數師審閱；
- (ii) 由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故本公司並無對目標公司的控股權，因此本公司無法及時獲得全面及完整的資料；
- (iii) 鑒於此為臨時審核項目，目標公司及KKR並無責任處理此請求及將不會投入額外資源協助2021年中期的審核工作；
- (iv) 由於本公司核數師表示完成對目標公司的審核將花費大量時間，納入2021年中期的會計師報告對本公司將屬「過重負擔」。鑒於此為一項臨時審核項目，倘目標公司不配合有關審核程序，本公司的核數師在與目標公司的客戶、銀行及供應商為提供所需審核資料進行核對過程中將遭遇實際困難。與審閱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相比，本公司將於進行全面審核過程中花費更多時間及更高成本；

(v) 目標公司已對2019年8月6日(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進行全面審核,因此目標公司覆蓋同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可供載入股東通函。連同目標公司2021年中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將由核數師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認為有關披露將為股東提供評估行使認購權影響的所有必要重要資料。

為向股東提供替代性披露以對不行使建議作出知情評估及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

- (i) 於通函中納入相同程度的披露(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於2021年中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以匹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
- (ii) 於通函中納入仲量聯行將刊發的目標公司獨立估值報告,為股東考慮認購權提供額外資料。

按以上基準,聯交所已同意豁免第14.67(6)(a)(i)條項下的規定,以令本公司無須編製目標公司2021年中期的會計師報告。

一般事項

鑒於概無董事於不行使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不行使建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行使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21年中期」	指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
「收購代價」	指	目標公司就收購Dragon須向KKR支付的代價人民幣7億元；
「該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內容有關KKR及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注資的函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雷士照明中國業務」	指	以雷士品牌在中國內地市場生產、銷售及分銷商業照明產品及家居照明產品以及電子商務業務；
「本公司」	指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隨後於2010年3月30日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行使認購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指	Brilliant Lights (Dragon)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行使認購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香港的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KKR」	指	Lighting Holdings II Pte. Ltd.，由KKR Asian Fund III L.P.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實體，為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行使建議」	指	不行使認購權的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按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支付認購價前兩個營業日的營業日當日所公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計算得出的人民幣21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的認購價；

「認購權」	指 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68,614股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Brilliant Lights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入賬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21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陳劍瑢
 肖宇
 曹琴

非執行董事：

王頓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